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 不得担任公 |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 不得担任 |

| | | |
|---|---|--|
| | <p>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
| 2 |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p> |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公司制定并督促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

| | |
|---|---|
| <p>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p> <p>（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九）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p> <p>（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十一）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p> |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p> <p>（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九）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p> <p>（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十一）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p> |
|---|---|

| | | |
|---|---|--|
| | <p>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p> <p>(十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职权；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交易所报告；</p> <p>(十二)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十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3 | <p>第十一条 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议案的意见并签字后传真给董事会秘书。</p> <p>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通讯表决的结果制作董事会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记录并应交由董事签字后传真确认。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将通讯表决的原件及其签字确认的董事会记录等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通讯表决文件及董事寄回的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p> | <p>第十一条 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议案的意见并签字后发送给董事会秘书。</p> <p>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通讯表决的结果制作董事会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记录应交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通讯表决文件及董事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p> |
| 4 |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p> | 删除 |
| 5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交易所报送以下资料：</p> <p>(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p> | 删除 |

| | | |
|---|--|---|
| | <p>人品德等内容；</p> <p>(二) 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 被推荐人取得的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p> | |
| 6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p> <p>(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p> <p>(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三) 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p> <p>(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p> <p>(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p> <p>(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p> <p>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
| 7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 删除 |
| 8 |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p> |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p> |

| | | |
|----|---|---|
| | <p>秘书的职责，并报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 <p>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
| 9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变动管理事务。</p> |
| 10 |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p> <p>董事会秘书违反《上市规则》，交易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p> <p>（一）通报批评；</p> <p>（二）公开谴责；</p> <p>（三）建议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p> <p>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一并实施。</p> |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p> <p>董事会秘书违反《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p> |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p> | <p>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p> |

| | | |
|---|---|--|
| | 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p>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p> |
| 2 | <p>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p> | <p>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p> |
| 3 | <p>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p> <p>.....</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p> | <p>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p> <p>.....</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
| 4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p> |

| | | |
|---|--|---|
| | 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 5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p> <p>(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p> <p>(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p> |
| 6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的,先披露提示性公</p> | 删除 |

| | | |
|---|--|---|
| | 告，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 |
| 7 | <p>第六十条 在符合前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p> <p>（一）董事长；</p> <p>（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p> <p>（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p> <p>（四）董事会秘书；</p> <p>（五）证券事务代表。</p> <p>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发布公告的时间。</p> | <p>第五十九条 在符合前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p> <p>（一）董事长；</p> <p>（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p> <p>（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p> <p>（四）董事会秘书；</p> <p>（五）证券事务代表。</p> <p>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时间。</p> |
| 8 | <p>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p> | <p>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p>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p> | <p>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公司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p> |

| | |
|---|--|
| <p>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由下述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6、公司与本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款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下述第（二）款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上述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p> | <p>者其他组织）；</p> <p>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6、公司与本款第 2 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款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p> |
|---|--|

| | | |
|---|---|---|
| | <p>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即潜在关联人：</p> <p>1、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p> <p>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p> | <p>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三）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p> |
| 2 | <p>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资产购买或者出售；</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财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 <p>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

| | | |
|---|--|--|
| | <p>(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职场装修、法律、审计、精算、资产评估等；</p> <p>(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或者监管机构认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p>(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七) 存贷款业务；</p> <p>(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
| 3 | <p>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第十三条（一）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形；</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p> | <p>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第十三条（一）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形；</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属于第十三条（二）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形；</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p> |
| 4 | <p>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p> | <p>第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p> |

| | | |
|---|---|---|
| | <p>(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所涉及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p> | <p>易, 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所涉及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标准的。</p> |
| 5 | <p>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除需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外, 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p> <p>(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所涉及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p> | <p>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除需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批准外, 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p> <p>(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所涉及的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p> |
| 6 |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p>(六)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 特别关注交</p> |

| | | |
|---|--|--|
| | | 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 7 |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
| 8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 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p> |

| | | |
|----|---|---|
| | <p>(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 <p>使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p> <p>(七)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
| 9 | <p>第二十二條</p> <p>……</p> <p>(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p> | <p>第二十二條</p> <p>……</p> <p>(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p> |
| 10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p>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的情形除外。</p> |
| 11 | <p>第二十八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组织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p> | <p>第二十八條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 | |
|----|---|---|
| 12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p> |
| 13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帐准备金额；</p> <p>（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p> <p>（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与帐面值、评估价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p> |

| | | |
|----|--|--|
| | <p>(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成交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p> <p>(七) 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包括该项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p> <p>(八)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公司交易应予披露的内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 |
| 14 |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对涉及属于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须在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监事会。 |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对涉及属于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须在签订 协议 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监事会。 |
| 15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均包含本数; “以下”、“少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 超过 ”、“高于”、“少于”不含本数。 |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
| 1 | <p>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 <p>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
| 3 | <p>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p> |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 | |
|----------|---|--|
| <p>4</p> | <p>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 | |
|---|--|---|
| 5 |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 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 第十七条 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6 |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
| 7 |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 2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 | | |
|---|---|--|
| | 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
| 3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 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
| 4 | 第五条 募集资金 限定 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 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擅自变更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五条 募集资金 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擅自变更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 5 |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用帐户 (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用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 6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 |

| | |
|---|---|
| <p>(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p> <p>(五)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七)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 <p>户;</p> <p>(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 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p> |
|---|---|

| | | |
|----|---|--|
| | | <p>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
| 7 | <p>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严格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的募集资金。</p> | <p>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严格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的募集资金。</p> |
| 8 |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 删除 |
| 9 | <p>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 删除 |
| 10 | <p>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p> | <p>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p> |

| | | |
|----|---|---|
| | <p>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p>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
| 11 | <p>第二十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出具的意见。</p> <p>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
| 12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七）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p> |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p> |

| | | |
|----|--|--|
| | <p>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p> <p>（八）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p>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 13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 <p>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

| | | |
|----|---|---|
| |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
| 14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15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
| 16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 <p>删除</p> |

| | | |
|----|---|--|
| 17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
| 18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p> | <p>删除</p> |
| 19 | <p>第三十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 <p>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p> |

| | | |
|----|---|---|
| |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二、二十五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a)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b)保荐人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c)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p>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 20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p> |

| | | |
|----|---|---|
| |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p> | <p>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 21 | <p>第三十三条</p> <p>.....</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p>第二十九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p> <p>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

| | | |
|----|---|---|
| | | <p>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22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p> <p>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p> <p>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p> | <p>删除</p> |
| 23 |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
| 24 | <p>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p> | <p>删除</p> |

| | | |
|----|--|--|
| | 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25 | 新增 |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加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加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 2 | 第五条 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将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 第五条 公司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将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 内部控制 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 |

| | | |
|---|--|---|
| | | 责的环境。 |
| 3 | <p>第七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p> <p>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和管理。</p> | <p>第七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p> |
| 4 | <p>第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p> <p>（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p> <p>（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p> <p>（三）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五）公司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p> | <p>第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控制活动：</p> <p>（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p> <p>（二）依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各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p> <p>（三）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p> <p>（四）制定各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p> |

| | | |
|---|--|---|
| | <p>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p> <p>(六)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p> | <p>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六) 公司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p> <p>(七) 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p> |
| 5 | <p>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指引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p> | <p>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指引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p> <p>公司对分公司和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上述要求作出安排。</p> |
| 6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
| 7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p>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通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p> |
| 8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p>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作相应披露。</p> |

| | | |
|----|---|---|
| 9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审批。</p> <p>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审批。</p> |
| 10 |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p> |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p> |
| 11 |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对此报告发表意见。</p> <p>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对照指引及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p> <p>（二）说明指引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p> <p>（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p> <p>（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p> |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对此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p>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

| | | |
|----|----|---|
| | | <p>(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
| 12 | 新增 | <p>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

七、《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p> |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p> |

| | | |
|---|--|---|
| | | 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 3 |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
| 4 |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p> |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符合要求及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p> |
| 5 | <p>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p> <p>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p> | 删除 |
| 6 | <p>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 <p>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必要时公司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p> |
| 7 |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p> |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p> |

| | | |
|---|---|--|
| |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p>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
| 8 |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p> | <p>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p> <p>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p> |
| 9 | <p>新增</p> |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p> |

| | | |
|----|--|--|
| | | 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 10 | <p>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p> | <p>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
| 11 | <p>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p> | <p>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p> <p>（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p> <p>……</p> |
| 12 | <p>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p> | <p>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

| | | |
|----|---|--|
| | <p>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p> |
| 13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14 | <p>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p> <p>.....</p> | <p>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p> <p>.....</p> |
| 15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 |
|----|----|---|
| 16 | 新增 |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
|----|----|---|

八、《年报工作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完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号——各上市公司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完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公司治理情况（包括：公司治理情况概述；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情况；内控建设情况等）；</p> | <p>第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公司治理情况（包括：公司治理情况概述；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情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内控建设情况</p> |

| | | |
|---|---|---|
| | <p>(七)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p> <p>(八) 监事会报告;</p> <p>(九)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十)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等);</p> <p>(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3 |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年报的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 <p>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董事会应对年报的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
| 4 |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
| 5 | <p>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 <p>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p> |

| | | |
|--|--|--|
| | | <p>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
|--|--|--|

九、《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p> |
| 2 |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p> |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p> |

| | | |
|---|---|---|
| | <p>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 <p>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
| 3 |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
| 4 |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5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

| | | |
|--|--|---|
| |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 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前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或者深圳证券交</p> |
|--|--|---|

| | | |
|---|---|--|
| | | 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 6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 7 |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 8 |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

| | | |
|----|---|---|
| 9 |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
| 10 | <p>第十三条</p> <p>.....</p> <p>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 <p>第十三条</p> <p>.....</p> <p>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p> |
| 11 | <p>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 <p>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

| | | |
|----|--|--|
| |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前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12 |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
| 13 |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 |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

| | | |
|--|--|---|
| | <p>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p>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1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12、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1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14、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1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14 |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
| 15 | <p>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 <p>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
| 16 | <p>第二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p> |
| 17 |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 <p>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p> |

| | | |
|--|--|---------------------------------------|
| | | 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

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
| 2 | <p>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合理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管理行为。</p> | <p>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
| 3 | <p>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 <p>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二）平等</p> |

| | | |
|---|--|--|
| | | <p>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转、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
| 4 | <p>第四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 <p>第四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p> |
| 5 | <p>第五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 <p>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p> |

| | | |
|---|----|---|
| | | <p>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p> <p>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
| 6 | 新增 | <p>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
| 7 | 新增 | <p>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五)公司的文化建设;(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 8 | 新增 |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
| 9 | 新增 | <p>第九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p> |

| | | |
|----|--|---|
| | | <p>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0 | <p>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七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p> | <p>第十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
| 11 | <p>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 <p>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p> |
| 12 | <p>新增</p> | <p>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p> |

| | | |
|----|--|--|
| | | 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 13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以尊重股东的质询权。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以及适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
| 14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应尽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 |
| 15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的最新信息和发展动态。 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设立公开电子信箱，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的最新信息和发展动态。设立公开电子信箱，投资者可以通过邮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
| 16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专业部门应对公司网站及时进行更新和整理，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公司网站及时进行更新和整理，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 | | |
|----|---|---|
| 17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p> |
| 18 | <p>新增</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p> |
| 19 | <p>新增</p>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p> |
| 20 | <p>新增</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p> |

| | | |
|----|---|--|
| | |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p> |
| 21 | <p>新增</p> | <p>第三十六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若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p> |
| 22 | <p>新增</p> | <p>第三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p> <p>(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p> <p>(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p> <p>(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p> <p>(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
| 23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p> |

| | | |
|----|--|---|
| | <p>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 <p>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
| 24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25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p> <p>(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

| | | |
|----|----|--|
| | | <p>(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
| 26 | 新增 |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
| 27 | 新增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
| 28 | 新增 | <p>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p> |
| 29 | 新增 | <p>第五十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p> <p>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p> <p>(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

| | | |
|----|----|--|
| | | <p>(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
| 30 | 新增 |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p> |
| 31 | 新增 |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
| 32 | 新增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p> |

| | | |
|----|--|---|
| | | <p>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节规定执行。</p> |
| 33 | <p>第三十七条 为避免在与投资者的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p> | <p>第五十五条 为避免在与投资者的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将一对一沟通的文字记录资料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p> |
| 34 | <p>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p> |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p> |
| 35 |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p> |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咨询电话、接收传真和电子信箱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p> |
| 36 |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p> | <p>第六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和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p> |
| 37 | <p>新增</p> |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p> |
| 38 |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p> | <p>第七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p> |

| | | |
|----|---|---|
| | <p>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p> | <p>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p> |
| 39 | <p>第六十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p> | 删除 |
| 40 | <p>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p> | <p>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p> |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p> | <p>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p> |

| | | |
|---|--|--|
| | <p>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p> | <p>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p> |
| 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 <p>第五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应参照本制度执行。</p> |
| 3 |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二）.....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二）.....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

| | | |
|---|--|---|
| | | |
| 4 | <p>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 <p>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
| 5 | <p>新增</p> | <p>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p> |

| | | |
|---|--|---|
| | | <p>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
| 6 |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到自然人，涉及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应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到自然人，涉及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应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p> <p>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p> |

| | | |
|---|---|---|
| 7 |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证券部门备案。公司证券部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p> <p>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并于五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证券部门备案。公司证券部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p> |
| 8 |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 删除 |
| 9 | <p>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董事会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 <p>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高比例送转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或者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p> |

| | | |
|----|-------------------------------|---|
| | <p>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 <p>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董事会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p> |
| 10 | <p>新增</p> | <p>第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p> <p>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p> |

| | | |
|----|---|---|
| | | 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 11 | <p>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p> <p>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董事会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根据规定对外披露。</p> | <p>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p> <p>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董事会在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根据规定对外披露。</p> |
| 12 | <p>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p> |

| | | |
|----|---|----|
| 13 | <p>第二十三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 删除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精神，加强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特制订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精神，加强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特制订本制度。</p> |
| 2 | 新增 | <p>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p> |

| | | |
|----------|--|--|
| <p>3</p> |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p> <p>（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p> <p>（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p> <p>（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
| <p>4</p> | <p>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管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

| | | |
|---|---|---|
| 5 |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较大影响的较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
| 6 | <p>第十一条 为保证履行本制度第十条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须事先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可施行买卖操作。</p> |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管。</p> |
| 7 |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
| 8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 <p>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

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修订内容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p> | <p>第一条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
| 2 | <p>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p> | <p>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p> |
| 3 | <p>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p> | <p>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p> |

| | | |
|---|--|--|
| | <p>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p> | <p>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任何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
| 4 | <p>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应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p> | <p>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每半年应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p> |
| 5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p>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p> |

| | | |
|---|---------------------------------|--|
| | 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维护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维护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 6 | 新增 | <p>第二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

十四、其他说明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